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八

戶部



田土

各旗莊屯

國初設立官莊以供
內府之用有在

盛京者有在室燠奴孫田

畿輔者凡矣今以疆圉

內府各莊皆自內務府掌之至部寺官莊分隸禮

部光祿寺山林苑監其徵收支放之法詳見各

該衙門茲不備列惟諸王勲戚及八旗臣工外

藩俸精之外。既

賜園地。復按所屬壯丁。撥給响畝。六畝為一响。遇有旱澇。

內隨時

賜賑。澤至渥矣。今以歷年撥給田土數目。開具於後。

撥給宗室勲戚莊田

鑲黃旗

宗室。整莊四所。半莊一所。園一所。共地六百一

十响。坐落大興。通州。武清。平谷。河間。各州縣。

正黃旗

宗室。整莊五所。半莊十二所。莊四所。園三所。共

地一千七百七十六响。坐落大興。宛平。三河。寶

坻。順義。涿州。房山。保定。雄縣。易州。任邱。各州縣。

正白旗

宗室。整莊四所。莊一所。園二所。共地六百响。坐

落順天。香河。通州。寶坻。房山。及沙河所等處。

正紅旗

宗室。整莊一百四十五所。半莊主所。整園五十五

所。半園一十所。園四所。共地二萬七百三十六

响零。坐落順天。宛平。昌平。涿州。文安。保定。定興。

涑水。及遼陽。海城。蓋平。各州縣。

鑲白旗

宗室整莊一百七十八所。半莊五所。莊八所。整園八所。園二十所。果地。靛地。網戶。獵戶等地七十六處。共地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九晌零。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密雲。懷柔。房山。霸州。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遷安。灤州。樂亭。保定。易州。河間。任邱。滄州。保安。及遼陽。海城。蓋平。鐵嶺。山海關外等處。
此鑲紅旗十六所坐落大興宛平三河寶

宗室整莊二百九十八所。半莊二十三所。莊五所。整園一百一十六所。半園二所。共地四萬三千八百三十五晌。坐落大興。宛平。永清。香河。通州。寶坻。昌平。涿州。房山。霸州。灤州。新城。河間。肅寧。滄州。延慶。及張家口外等處。
正藍旗

宗室整莊五百四十四所。半莊一百五十一所。莊二十二所。整園一百三十三所。半園十九所。園七十三所。果菜牧地五處。共地八萬八千五百五十四晌零。坐落大興。宛平。良鄉。永清。東安。香河。

通州。武清。昌平。順義。懷柔。涿州。房山。霸州。保定。
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永平。昌黎。灤州。樂亭。
新城。易州。青縣。無極。保安。及承德。遼陽。開原。錦
州。寧遠。廣寧。開平。冷口外等處。

鑲藍旗

宗室整莊二百三十一所。半莊六十三所。莊九
所。整園一百二所。半園二所。園三所。共地三萬
七千五百七十九晌零。坐落大興。宛平。固安。永
清。東安。昌平。懷柔。灤州。蠡縣。安州。高陽。及遼陽
海城。蓋平。錦州。開平等處。

國初定。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准於錦州各設莊一
所。蓋州各設莊一所。其額外各莊俱令退出。○

順治二年。題准。給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大莊。每
所地一百三十晌。或一百二十晌。至七十晌。不等。半莊。每所地
六十五晌。或六十晌。至四十晌。不等。園。每所地三十晌。或二十
十五

响。至十
响。不等。

○三年。題准。

京師內外無主園地。酌量撥給諸王府。○五年。題
准。親王給園十所。郡王給園七所。每所地三十
晌。○六年。題准。襲封王貝勒貝子公等。伊祖父
所遺園地。除撥給應得之數外。其餘地畝。不必

撤出。仍留本家。○又題准。凡加封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照本爵撥給園地。○七年。題准。給公主。園地各六十晌。郡主。園地各三十晌。縣主。郡君。縣君。園地各二十五晌。○又題准。撥給親王。園地八所。郡王。園地五所。貝勒。園地四所。貝子。園地三所。公子。公等。俱照此例撥給。鎮國將軍。園地四十晌。輔國將軍。園地三十晌。奉國將軍。園地二十晌。奉恩將軍。園地一十晌。凡給過園地者。停給家口糧米。○十五年。題准。舊例勲戚莊屯糧石。在

先刻各部報收。嗣後交各本主報納。多寡聽其自便。入刻內大撥給。各旗官員兵丁。三平。題准。

盛京地方田土

國初。按旗分處。各有定界。繼因邊內地瘠。糧不足支。展邊開墾。移兩黃旗於鐵嶺。兩白旗於安平。兩紅旗於石城。其兩藍旗所分張義站。靖遠堡地瘠。以大城地與之。○又定。差往蓋州收稅領催。給園地十晌。○又定。分撥地畝。緣邊次第挨給。若不論疆界。挑選膏腴。徇情派撥者。佐領領催。分別罰責。○又定。錦州。蓋州。各官莊屯。非奉

欽賜者。彙命退出。○順治五年。題准。沙河以外。錦州
以內。八旗官員家丁。每名撥給地六晌承種。○
又題准。官員莊屯。兩黃旗。設於沙河所。兩白旗
設於寧遠。兩紅旗。設於塔山。兩藍旗。設於錦州。
○十二年。題准。遼陽鐵嶺至山海關。另設邊界。
八旗莊地。多有在邊外者。相沿已久。不必遷移。
○令照舊住種。惟酌量邊界開門。勿悞耕獲。○康

熙二年。題准。守

孝陵內大臣。給園地十五晌。○三年。題准。守

孝陵各官。給園地不等。

總管。十三晌。翼長。十晌。郎中。六晌。員外郎等。五晌。郎八

築。題准。圈撥民間田房。屢經停止。邇來有因旗
下退出荒地。復行圈補者。有游牧等處。投來人
丁。復行圈撥者。有因圈補時。復圈接壤民地者。
百姓失業堪憫。今張家口。殺虎口。喜峰口。古北
口。獨石口。山海關外。各有曠土。如宗室官員。及
甲兵。有願將莊丁地畝退出。取口外閑地耕種
者。該都統。副都統。給印文咨送。按丁撥給。○十
二年。題准。凡欲往

盛京領地。設莊護墳者。若將分內壯丁地退出。准
撥熟地。不願退出者。以荒地撥給。

撥給八旗官員兵丁...
畿輔田土...
二平鑲黃旗...

滿洲初次給地一十九萬三千八百六十晌。三
次給地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五晌。五次給地五
萬一千八百八十五晌。

蒙古初次給地三萬九千九百五晌。二次給地
二萬八千三百三十五晌。三次給地六千八百
九十五晌。

漢軍初次給地三萬三千三百四十晌。二次給

地一萬九千八百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二千五
百五十五晌。

餘共壯丁地三十九萬三千八百九十五晌。坐落

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

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

霸州文安大城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

潤永平遷安昌黎灤州樂亭清苑滿城安肅

定興新城唐縣容城完縣蠡縣雄縣安州高

陽新安易州涿水河間肅寧任邱交河青縣

南皮獲鹿永寧衛良牧署采育里開平沙河

驛赤城宣府德州古北口冷口張家口喜峰口羅文嶼獨石口右圍等處丑丑交西青課
安正黃旗喜澤安課蓋課鞏課安州高
滿洲初次給地七萬三千四百四十晌二次給地
地十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晌三次給地三
萬一千二百三十晌
蒙古初次給地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五晌二次
給地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五晌三次給地三萬
二千四百一十晌
漢軍初次給地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七晌三次
給地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五晌

並次給地三萬二千三百三十三畝三次
給地時萬九千四百五十五畝
八共壯丁地三十一萬二千三百九十六晌九
大畝坐落夫與宛李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
業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
州房山霸州文安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
餘豐潤盧龍遷安灤州樂亭清苑滿城安肅定
興新城唐縣慶都容城完縣蠡縣雄縣安州
高陽新安易州涑水河間肅寧任邱交河青
縣滄州南皮獲鹿開平赤城宣府古北口冷

口。張家口。獨石。石匣等處。宣德。去非口。今
 滿洲。初次給地九萬五千四百五十五畝。二次
 給地五萬五千四百四十五畝。三次給地五萬
 二千二百五十五畝。初。宣。德。限。主。田。平。谷。數。以
 蒙古。初次給地二萬九千五百五十五畝。三
 次給地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五畝。辛。未。給地。香。萬
 八千二百四十三畝。萬。二。千。三。百。六。十。六。畝。以
 漢軍。初次給地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畝。二次給
 地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畝。三次給地三萬三千

九百九十五畝。固安。永。清。東。安。蘇。州。左。衛。寶。坻
 共壯丁地三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畝。坐落太
 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主。河
 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
 州。文。安。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永。平。
 遷。安。撫。寧。昌。黎。灤。州。樂。亭。安。肅。定。興。新。城。容
 城。完。縣。雄。縣。安。州。高。陽。易。州。涑。水。河。間。肅。寧
 任。邱。交。河。青。縣。滄。州。南。皮。宣。府。羅。文。嶼。張。家
 口。獨。石。口。古。北。口。等。處。四。萬。零。三。百。六。十。六。畝。三
 萬。正。紅。旗。壯。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八。畝。二。次

滿洲初次給地三萬五千四百九十八晌。二次給地八萬八千五百零四晌零。三次給地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五晌。前次宜孫。羅文興。趙宗。蒙古初次給地三千九百五十八晌零。二次給地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二晌。三次給地九千五百五十五晌。孫家。論。王田。平谷。豐。豐。漢軍初次給地四千六百三十五晌。二次給地一萬六百八十晌。三次給地六千一百七十一晌。共壯丁地二十萬六千七百八十五晌零。坐落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通州。武清。寶坻。

昌平。順義。密雲。房山。霸州。文安。保定。灤州。樂亭。清苑。安肅。定興。蠡縣。雄縣。在邱。河西務等處。灤州。灤安。長。水。河間。肅寧。任。文。

永。鑲白旗。樂亭。肅州。文。安。保定。灤州。樂

滿洲初次給地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五晌。二次給地四萬四千五百七十晌。三次給地三萬八千一百七十晌。安。永。清。東。安。通。州。武。清。寶。坻。蒙古初次給地一萬六千九百五晌。二次給地千萬四千三百六十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五晌。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二。次。餘。五。

漢軍初次給地一萬一百五十晌。二次給地五千五十五晌。三次給地七千七百八十晌。正千
崇共壯丁地五十五萬七千四百五晌。坐落大
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
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
州文安大城保定薊州玉田垂谷遵化豐潤
永平遷安灤州樂亭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容
城雄縣新安易州涞水河間肅寧任邱交河
青縣靜海滄州南皮延慶張家口喜峰口冷
口羅文興開平赤城沙河驛良牧署等處。

未六鑲紅旗三次給地一萬一千八百六十
滿洲初次給地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五晌。二次
給地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二晌半。三次給地四
萬三千五百三十七晌半。四十五旗
蒙古初次給地五百九十晌。二次給地二萬二
千四百二十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七百二十晌。
漢軍初次給地五千一百三十晌。二次給地一
萬五百晌。三次給地九千八百九十五晌。
共壯丁地三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五晌。坐
落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

武清寶坻昌平順義涿州房山霸州大城保定豐潤永平遷安灤州樂亭清苑安肅定興萬新城唐縣慶都完縣蠡縣雄縣涑水河間肅寧任邱滄州延慶河西務天津等處。餘地一千四百正藍旗五百餘畝。正白旗五百餘畝。正黃旗五百餘畝。正紅旗五百餘畝。滿洲初次給地三十萬三千三百餘十二晌半。二次給地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五晌。三次給地三萬七千九百九十晌。十二旗共給地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五晌。二次給地二萬五千。三次給地一萬一千八百六十晌。

漢軍初次給地六萬四千三百三十五晌。二次給地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五晌。三次給地六千八百四十晌。餘地三千六百六十晌。共壯丁地二十八萬五千六百一十晌。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州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遷安昌黎灤州清苑滿城安肅定興唐縣容城雄縣高陽新安易州任邱青縣南皮良牧署延慶等處。餘地。

鑲藍旗

滿洲初次給地一十萬八千三百八十八晌。二次給地三萬九千一十五晌。三次給地二萬四千三百四十晌。○二年。題准。分給園地。土事宜。命此六
 蒙古初次給地二萬五千八百五晌。二次給地四千一十三晌。三次給地五千三百七十一晌。三
 漢軍初次給地十萬五千六百四十五晌。二次給地八千六十晌。三次給地七千五百六十晌。
 共壯丁地二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八晌。坐
 蕪落大興宛平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昌平

以密雲涿州房山盧龍樂亭定興蠡縣安州高
 陽易州涿水河間任邱獲鹿尚西務獨石
 張家口等處。蘇其不願。出銀蘇。蘇。以未。蘇

順治元年。定。民間無主田房。撥給八旗壯丁。○
 又題准。圈撥地畝。按州縣因水定圈地多寡。滿
 洲自聚一處。阡陌室廬。耕作牧放。互相友助。令
 旗民各安疆理。查出無主地。與有主者對換。以
 期均便。○二年。題准。分給園地。土事宜。命此六
 內府總管八晌。親王府管領六晌。郡王以下府管
 領五晌。各府給事人員。俱給地有差。○又題准。

至以下各官所屬壯丁。計口給地六晌。停支其
內糧。○又題准。民間墳墓。有在滿洲地內者。許其
子孫隨時祭掃。○又定。清理田土事宜。令地方
官秉公矢慎。不許借端滋擾。其應給滿洲。及應
留民間地畝。早行曉示。毋妨東作。○五年。題准。
副都統以上官員。各撥給園地三十晌。并三名
壯丁地。○又題准。直屬州縣。被圈之民。以各州
縣連界地畝撥補。其不願往撥補處者。以未被
圈之民房地。均分居住耕種。○四年。題准。叅領
以下官員。各給三名壯丁地。○又題准。撥給用

兵地畝。有告稱不能耕種者。不准。○又題准。圈
撥地內。如有集場。仍留給民。以資貿易。○又定。
嗣後民間出屋。永停圈撥。○又定。撥給地畝。以
見在爲準。嗣後雖增丁。不添給。減丁。亦不退出。
各官雖陞遷。不添給。亡故降革。亦不退出。○五
年。題准。南苑海戶。每名給地三晌。○又題准。各
官帶來壯丁。給地不敷。每佐領下。再給十名壯
丁地。○六年。題准。撥給官員園地。公侯伯。精奇
尼哈番。各三十晌。阿思哈尼哈番。各二十晌。阿
達哈哈番。各十五晌。拜他喇布勒哈番。各十晌。

雖陞至超品公。亦不得踰三十晌。○又題准。凡官員致仕者。督撫布按總兵。各給園地六晌。道員副將。叅將。各給園地四晌。府州縣遊守等官。各給園地三晌。○又題准。改撥官員園地。公侯伯。各五十晌。精奇尼哈番。各四十晌。阿思哈尼哈番。各三十晌。都統尚書。阿達哈哈番。各二十晌。副都統侍郎。拜他喇布勒哈番。各十晌。一等侍衛護衛。叅領。各七晌。二等侍衛護衛。各五晌。三等侍衛護衛。拖沙喇哈番。各四晌。○又題准。新來壯丁。每名給地五晌。○七年。題准。八旗舊

壯丁。每名撤出地一晌。撥給新壯丁。○十年。題准。直屬民間房地。有被圈一半者。不必撥補。全圈者。以未被圈之房地。均攤補給。本州縣房地。或不足。以鄰近州縣存剩房地。酌量撥給。○又題准。嗣後圈占民間房地。永行停止。○康熙二十六年。題准。新來佐領。給地五晌。領催。給地三晌。○六年。題准。八旗地有坍塌成河者。准與換給。其出城及被澇地。不准換給。○八年。

論房地圈撥旗下。百姓多致失業。嗣後永行停止。其今年所圈房地。俱著退還民間。○九年。題准。官員甲兵

平泚地畝。不許越旗交易。其甲兵本身種地。不許全
賣。○又題准。官員撥補地畝。不遵部文。擅撥給
別項地畝者。罰俸一年。○十五年。覆准。官員不
對閱部冊。支給口糧地畝者。罰俸兩個月。筆帖
式等。罰俸一個月。其察對冊籍。係司官職掌。堂
官不必議處。○二十年。題准。滿洲新歸旗者。停
給園地。○二十三年。定。直隸順天等府屬撥給
旗下地畝。將別州縣衛所。額外開墾官屯等地
補還。其應輸糧課。考成之責。歸受補州縣。徵比
之事。委被撥州縣。○二十四年。議准。直隸州縣

百姓墾荒地。停止圈撥。如有各處壯丁。及新
滿洲。將耕種餘地。凡民間地畝。故存墾地。其

皇莊并墾餘地。至今數年。於春間。二三月內。已

上三旗內務府。及八旗禮部。光祿寺。丈量所餘地
畝。撥給。俟此項地畝。撥完時。另行請耕種。其

旨。○又議准。撥給地畝。不論多少。停其遣筆帖式。俱
差司官撥給。如不照旗員退出之地。取撥。另將
別項地畝。撥給者。降三級。隨旗行走。○三十年。
議准。新滿洲退出地畝。令給民耕種。輸租。○又
覆准。嗣後直隸撥補錢糧。令代徵州縣。徑行起

解。如該州縣本處錢糧。歲內雖已全完。代徵錢糧不完。不准議敘。仍照受補州縣未完分數。一并參處。○三十四年。題准。花園內種稻田莊頭壯丁。每名。給養贍家口地五晌。在於大宛。二縣。○收存附近地查給。○又題准。退出地畝。照上中下則。加一倍徵租。○四十五年。議准。撥給地畝。自康熙十三年後。俱係將八旗退出地方官收皇存地畝撥給。至今遵行。但春間二三月內。已經耕種。應停撥給。俟九月間秋成後。始行撥地。其撥給地畝。移咨內務府。奉宸苑。轉付八旗司。并

行直撫大宛。二縣。知照。至滿洲已給之地畝。不准更換。其初次應行給地之新滿洲。於八旗餘地內丈給。○五十年。議准。安設莊屯。應給屯頭地畝。並換給地畝。俱俟內務府具題移咨到部。行令該撫查明之日。與內務府派官。共同換給。○五十二年。覆准。容城縣丈出餘地十二頃七十三畝零。原係旗退地畝。仍交與莊頭耕種。每畝。納銀三分。草一束。○五十三年。議准。撥給莊頭地畝。在各屬旗退輪租地內。均勻撥給。不得指圈民地。○五十四年。議准。莊頭拖欠銀兩。

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八十八
並各處官徵官解旗租銀兩。照正雜錢糧。定爲一年之例。催完解部。如限滿不完。將承追不力各官。照例題參。○雍正三年。議准。戶部收過八旗人等所交地畝。并內務府交出餘地。所收銀錢糧石。另立一案。以定奏報考成。自雍正三年起。按年按數徵完。銀錢解部。糧石存貯各州縣備用。仍於歲底將解部銀錢。并存貯糧石數目。造具清冊。具題查核。如有未完。該督照未完錢糧分數之例題參。交與該部議處。○雍正三年。議准。內務府交出餘地。凡八旗井田。雍正三年。議准。內務府交出餘地。

及戶部所收官地內。撥新城。一百十六頃。固安縣。一百二十五頃八十九畝。均爲井田。令八旗將無產業滿洲五十戶。蒙古十戶。漢軍四十戶。共挑選一百戶。前往耕種。自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各授田百畝。周圍八分爲私田。中間百畝爲公田。共力同養公田。其公田百畝之穀。俟三年後徵收。於耕種所餘地畝內。設立村莊。蓋造廬舍四百間。每名給銀五十兩。以爲一年辦買口糧。牛種農具等項之用。選用管理勸教二人。公同監看。三年之內。果有成效。分別議敘。

○五年。

諭。旗人枷號鞭責治罪革退官兵。並無恆業。在京間住。倚靠親戚爲生。以致良善之人。被累維艱。而伊等無事閒游。不能不生非爲惡。將此等之人查出。令於京城附近直隸地方耕種井田。作何安置之處。王大臣等會議具奏。遵旨議定。將八旗滿洲蒙古內拖欠錢糧。枷責治罪。革退官兵。并伊妻子。發往井田。本身爲非犯法。枷責治罪。革退官兵。無所倚靠者。亦并伊妻子。發往井田。應發耕種井田之人。各該旗查明備造

細冊。鈐蓋印信。發與管理井田之人。嚴行約束。令其耕種。不許出入京城。伊等子孫內。如有長大誠實。弓馬嫻熟。欲來京披甲當差効力者。該管之人保送來旗。於挑選披甲當差之時。仍行挑選。若挑選披甲當差之後。爲非犯法者。將保送之人。一體治罪。發往井田之人。在彼處仍行怙惡不悛。妄生事端者。管理井田之人。卽呈報該旗咨部。按伊所行之事。加倍從重治罪。巡察御史。地方官員。亦行不時稽察。若不守分。飲酒生事等項。該地方官卽申報該督。若地方官徇

大清會典 卷二十八 禮部六
情隱諱。不申報該督。或已申報該督。該督不行
咨各該地方。被巡察御史查出。將不申報之州
縣官。並不咨行之該督議處。若巡察御史徇情
隱諱。不行查叅。被州縣官查出申報。將巡察御
史治罪。再管理井田之人。有事呈報各旗。若無
記識。難以憑信。交與該旗鑄給管理井田關防。
但今發往之人。皆係從前已經治罪。不便照先
去之人。一體安置。每戶給三十畝。五戶共給牛
三隻。購買牛具籽粒等物。及每年口糧。每戶給
銀卅五兩。交與管理井田官員。於相宜地方。築

建土堡。酌量火藥多寡。苦蓋土房。俾其居住。發
往之人。管理井田官員。不能料理妥貼。約束不
嚴。致令生事擾害地方。事發者。將管理井田官
員。從重治罪。嗣後每年一次查出發往。再開戶
之人。為非犯法。枷號鞭責治罪。退甲。閒住無依。
不無妄生事端。自為盜竊。嗣後開戶之人。為非
犯法。枷責革退兵甲者。給與發往井田人內。効
力良善之人。為佃丁。不許擅賣。令其出力。○又

諭井田地方。止有一人管理。著於彼處。再補放驍騎
校四員。領催八名。料理事務。俸餉陞轉。照京驍騎

校領催一體以爲彼處之人出身之路。若以陞轉原在彼處効力者。卽令其帶銜在彼居住。此二年在彼勤慎可用。應補驍騎校之人。著保送到部引見補放。○五年題准。各省駐防官兵。奉餉照經制支領。○五年題准。各省駐防官兵。家口餘糧去者。在京園地半撤。全攜去者全撤。○六年題准。

○六年題准。浙江駐防官兵。奉餉照經制支領。○五年題准。各省駐防官兵。家口餘糧去者。在京園地半撤。全攜去者全撤。○六年題准。○七年題准。駐防官員。初任其地。未經撥給園地者。准令撥給。其加級陞任者。不復添給。凡應給地十响以下者。戶部撥給。十响以上。奏請撥給。○七年題准。駐防官員。量給園地。甲兵壯丁。每名給地五响。臨清。太原。以無主地並官地撥給。保定。河間。滄州。以八旗退出地撥給。○康熙三十一年。題准。將山西陽太二邑所屬亭堂等六屯地畝。撥給晉省駐防滿洲官兵。○又覆准。陽曲地畝。被圈。將太榆清忻四州縣屯地撥補。但屯頭佃戶。倚恃隔屬。不肯完租。被圈之民賠累。照直

隸之例。令州縣官代徵解給被圍之民。倘有拖欠。照例處分。○三十二年。議准。八旗駐防省分官兵。在所住之處。給與地畝。○五十七年。覆准。山西右衛寧麻口外。西至十家舖三十里。東至彌陀山十五里。共有荒地四千五百餘晌。差官丈量。安設莊頭十五名。○五十八年。題准。滿洲官兵。駐劄河南南陽府揚河地方。所有墾荒地畝。給與管業耕種。○凡撥給外藩田土。國初定。蒙古分爲五等。其等給莊屯三所。園地十

五晌。二等給莊屯二所。園地十晌。三等以下。止給莊屯。不給園地。○順治五年。題准。丈量分給外藩邊外地畝。令各守本土。不許越境。○十八年。題准。查哈兒大臣侍衛等。酌量各照品級。撥給莊屯。○康熙二十年。題准。蒙古新歸旗者。停給園地。

隸之制令... 八旗駐防... 五十七年... 餘園此...

○與照三十... 手... 伏藩... 餘... 正...

餘用... 牧... 廠... 草... 場...

鑲黃旗... 牧... 馬... 廠... 地... 坐落武清寶坻...

至陳林莊... 北至... 馬臺...

九十里... 正...

正黃旗... 牧... 馬... 廠... 地... 坐落天津州...

東北至小稍子... 孫家莊...

東南至秋家莊... 正...

正白旗... 牧... 馬... 廠... 地... 坐落天津州...

至白家莊... 北至清溝...

五六十五里... 蘆...

正紅旗牧馬廠地。坐落甕山。二百五十晌。蘆溝橋西高陵。四百六十二晌。自妣兒土。北至雷歡。鑲白旗牧馬廠地。坐落通州。四百廿四晌。西鑲紅旗牧馬廠地。坐落順義縣天主馬房村。五百八十八晌。蘆溝橋西。八十二晌。南自慈家莊。正藍旗牧馬廠地。坐落豐臺王蘭等莊。東西五十二里。南北五十里。

鑲藍旗牧馬廠地。坐落草橋。宋里。廊房。八里。臺順消二年。題准。此坐落先雷寶地。東自雷趙西御用馬館。至貝勒貝子等馬館。俱按各該旗地方牧

養。○又題准。天師庵草場。設場尉。筆帖式。及書役。甲兵。巡守。○又題准。近京廢地。俱令撥給壯丁墾種。如撥給有餘。方准爲牧馬廠。○四年。覆准。江寧舊有十二馬羣場地。見今民墾熟田。毋得棄業。○五年。題准。奉天中前所。前屯衛。中後所。三處地畝。令八旗均分爲馬場。自東迄西。先給兩黃旗。次兩白旗。次兩紅旗。次兩藍旗。○六年。題准。順義。清河。鄆縣。沙河。蘆溝橋。五處荒地。共萬四千四百七十四晌。通州河。沙河。清河。蘆溝橋。兩岸。各長五里。濶三里。俱令丈作馬廠。○

大清會典 卷二十八 戶部六
又定。嗣後棄地爲馬厰。永行停止。如沙地不堪耕種者。仍留牧馬。○卅一年。題准。給親王牧厰方八里。郡王牧厰方四里。○十二年。覆准。親王牧厰方三里。郡王牧厰方二里。額外多占者。查出撥給新地。○康熙元年。題准。天師庵草場。歸併崇文門部員管理。其原設官役甲兵俱裁。○又覆准。榆林城外牧地。共卅六頃。墾荒畝零。令地方官招民佃種。○二年。題准。錦縣馬厰地。仍留備用牧馬。不許民間開墾。○又覆准。甘肅鎮牧地三頃。王畝。令招民承種。入甘州東衛徵

大青糧。○未之年。題准。太僕寺種馬場。向係戶部撥賞給。大官人看守。○八年

內府。並諸王貝勒等馬匹。就馬場內。餘未選補者。守。如無可選者。仍行令戶部撥給。○三十年。覆准。德州駐防官兵。向在滄州牧放。因越省不便。將霑化縣邵家莊所有荒地。令作馬厰。其應徵地畝銀兩。准其豁免。○三十九年。題准。天津等十二州縣衛所。牧馬厰地。派都統等會同直撫查明。東翼四旗。丈出餘地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畝。西翼四旗。丈出餘地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畝。

律。五响。交與地方官招民墾種。照開荒之初起
科。○雍正四年。議准。八旗存留馬廠。并馬廠餘
地。派旗添派大員。六員。帶領該部賢能官。四員。每
旗賢能官一員。令直撫於守。巡。三。道。內派官員。
公同查明。其有可以墾種者。交與地方官招民
墾種。其不堪耕種之處。仍交八旗作為馬廠。○
五年。諭。無。回。墾。各。旗。計。令。只。將。堪。墾。旗。○三十。年。費
諭。禮。部。並。無。飯。食。銀。兩。郭。公。莊。天。竺。村。兩。處。應。地。著
賞。給。禮。部。共。地。一。百。八。十。一。頃。零。
大清會典卷之二。肅。恭。太。宗。高。宗。純。熙。時。自。然。可。濟。堪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九。刑部。戶部。三千二百六

直田。土。四。萬。田。十。萬。四。千。四。百。六。十。六。畝。二。十

屯田

國初。設。衛。所。以。分。屯。給。軍。丁。以。領。佃。後。因。直。省。各
設。經。制。官。兵。屯。衛。官。軍。陸。續。裁。汰。歸。併。其。運。糧
衛。所。則。仍。舊。制。錢。糧。亦。依。額。科。徵。今。據。雍。正。二
年。總。計。直。省。現。存。屯。田。額。賦。開。載。於。後。其。已。歸
各。布。政。司。田。土。項。下。者。不。復。臚。列。至。先。後。改。設
州。縣。已。分。註。前。各。直。省。州。縣。下。裁。併。事。宜。詳。見
兵。部。不。復。載。

雍正二年。總計直省屯田。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七頃九十九畝九分七釐。○總計屯賦銀。四十五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兩四錢六分五釐九毫。屯糧。一百六萬四千五百九十二石三斗五升一合九勺。草。四百八十七萬八千五百四十五束零。○總計屯丁。六十二萬七千九百五十三丁。屯丁銀。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三兩。直錢。三釐。

直隸等處屯田。七萬四千四百九十九頃二十六畝八分三釐零。屯賦銀。四萬三千三百六

兩六兩八錢二分八釐九毫零。屯糧。八萬四千七百六十四石一斗三升九合四勺零。○屯丁。十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丁。屯丁銀。三萬三千九百五十兩八錢三分四釐零。

江南江蘇等處屯田。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七頃七十二畝六分二釐零。屯賦銀。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兩三錢七分零。屯糧。二萬三千四百八十八石零。○屯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三丁。納糧。不納丁銀。三則閒丁。三千八百七十五丁。屯丁銀。八百四十三兩六錢。八百五十五兩。

安徽新安等處屯田。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五頃
五十九畝五分零。屯賦銀。四萬五百六兩零。
屯糧米。麥。四千四百八十二石零。○屯丁。八
千五百九十六丁。領運。不納丁銀。三則閒丁。七千九
百九十六丁。屯丁銀。二千四百四兩六分。四
浙江杭州等處屯田。一千七百七十三頃八寸
畝六分零。屯賦銀。六萬八千六百零十兩一
錢一分零。○屯丁。四千七百五十八丁。屯丁
銀。五百八十九兩一錢三分零。合四丁零。○
江西南昌等處屯田。六千八百二十八頃八寸

畝八分零。屯賦銀。二萬三千三十零兩四錢
七釐零。○屯丁。六千六百九十丁。屯丁銀。一
千三百一十九兩五錢五分六釐零。丁。十
湖北武昌等處屯田。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二頃
二十八畝三分零。屯賦銀。四萬八千九百二
十一兩三錢九分零。○屯丁。七百五十一丁。
屯丁銀。一千五百一十兩二錢。○屯丁。二萬五
湖南岳州等處屯田。七千二百四十一頃六十
畝七分四釐零。屯賦銀。二萬三千七百五
十三兩一錢六分零。○屯丁。一百八十三丁。

屯丁銀三十六兩六錢。○屯丁一百八十三丁。

福建福州等處屯田。屯地七百七頃八十六畝。

賦零。屯賦銀三萬八千二百廿九兩零。屯糧

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八石零。○屯丁二萬五

百八十五丁。屯丁銀五千四百八十五兩五

錢零。○屯丁二萬零六百八十八石零。○屯丁

山東濟南等處屯田。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七頃

五畝零。屯賦銀四萬九千六百七十九兩八

錢三分零。○屯丁二萬六千二百廿丁。屯丁

銀九千三百五十三兩三錢八分零。○屯丁

山西太原等處屯田。六萬四千七百三十六頃

四十九畝零。屯賦銀五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兩

四錢零。屯糧五萬七千五百四十九石零。草

八萬三千四百三十二束零。○屯丁十八萬

六千六十九丁。屯丁銀六萬四千六百九十九

六兩零。○屯丁二萬零六百四十四石零。○屯丁

陝西西安潼關等處屯田。都司更名額外地。共

軍四萬八千四十八頃三畝。屯賦銀三萬六千

六百一兩四錢九分。屯糧十九萬五千二百

三十六石五斗七升。○屯丁一十二萬七千六百

百九丁。屯丁銀九千四百三十五兩六錢四分零。

鞏昌甘州等處屯田九萬九千八百九十四頃六十五畝零。屯賦銀卅萬九千九百七十四兩六錢三分零。屯糧四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四石零。草四百七十八萬四千五百五十五束。

○屯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一丁。屯丁銀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九兩二錢四分零。

四川建昌等處屯田五百七十三頃三十五畝。山五畝零。屯賦銀卅千四百五十一兩六錢零。屯

糧米豆蕎八千九百八十六石六斗六升零。

廣東廣州等處屯田四千九百四十八頃九十七畝七分二釐零。屯糧八萬八千九百九十七石二斗五升七合二勺零。○屯丁六千五百九十四丁。屯丁銀二千六百九十三兩七錢七分三釐零。

廣西桂林等處屯田二千九百九頃五十六畝零。屯賦銀八千二百二十四兩八錢五分零。

屯糧九百七十五石零。○屯丁一百二十丁。屯丁銀五十五兩五錢五分零。

雲南平彝等處屯田。八千六十一頃二十九畝
二分零。屯賦銀。二千零百九兩二錢二分零。
屯糧。五萬五千四百七十八石零。○屯丁。三
萬九千一百八十二丁。屯丁銀。一萬六千二
百八十五兩八錢七分零。

貴州貴陽等處屯田。二千六百六十二頃零九
十六畝四分零。又陸地。一千八百八十九分零。屯
賦銀。二千七百四十四兩二錢三分零。屯糧。三
萬九千六百六十六石四斗九升四合。蕎折米。六
百三十四石七斗九升五合零。穀折米。六百

餘八石六斗五升零。○屯丁。二千九百八十四

丁。屯丁銀。六百八十四兩二錢零。○屯丁。應納

凡額賦。順治五年。覆准。雲鎮屯田。荒蕪。官買牛

驢。分給軍民墾種。應納租糧。酌量徵收。○六年。

題准。直隸天津葛沽等處屯地。舊例。三則輪租。

上地。每畝六升。中地。四升五合。下地。三升。今定

果樹菜畦水田葦地。每畝科租一斗。麥地。六升。

雜糧地。四升五合。○七年。題准。衛所屯田。分給

軍丁承種。因有操演城守捕盜領運之責。故屯

田科徵。較民地稍輕。今既經裁汰。凡有運糧衛

所屯糧。仍舊派徵。其無運糧衛所屯田。俱照坐落州縣民田例。一體起科。○九年。覆准。廣東屯糧。全徵本色。屯丁苦累。令本折各半徵收。○又覆准。運軍已經改民。其軍衛田地。照民地例輸納。各按坐落地方。使有歸著。以杜濶濬。○十年。覆准。江南秣陵。廣武。英武。三衛。路隔長江。輸糧艱難。照鳳陽衛例。折銀徵解。○十三年。覆准。屯衛錢糧考成則例。與州縣正項錢糧。一體叅罰。○十六年。覆准。裁四川衛所。其屯糧。歸併州縣。照民例起科。○十八年。題准。雲南衛弁職田。向

係收租。准俸。不納稅糧。嗣後各歸衛所。編入戶口。俱以本折。折三。徵收。其舊係每畝一斗九升。至三斗者。照軍糧例起科。三斗至五斗者。槩以三斗爲額。○康熙六年。覆准。江南石城等衛屯田。改折太重。仍舊徵收本色。○十年。覆准。廣東屯糧。十倍民田。荒蕪者多。令照民地重則。每畝八升八合起科。○十五年。覆准。各衛所荒田。坐落州縣境內。縣查。則指爲軍地。衛查。又詭爲民田。行令督撫。嚴檄州縣。衛所各官。逐一查報。不得推諉。以滋影射。○二十三年。議准。湖南偏橋

鎮遠。二衛地畝錢糧歸併貴州徵收造報。○二十五年。覆准。湖南銅鼓衛屯糧歸併新寧縣徵收。○三十年。覆准。廣東衛所屯田糧數減則照民田一例徵收。○三十四年。○三十五年。覆准。雲南屯田錢糧較民田額重數倍。民人苦累。嗣後屯田賦額著照河陽縣民田土則徵收。○三十五年。覆准。雲南屯地亦照屯田例徵收。○又覆准。江南漕運按糧用丁。屯田仍係徵糧免其徵租。○三十六年。覆准。湖南辰州衛歸併瀘谿縣屯田。該衛原額屯田糧重賦輕。民則糧輕賦重。今屯田

既歸併。應照民田科則徵收。又城步縣載有靖州衛屯糧。相去遙遠。催納不前。連年逋賦。應改歸靖州。綏寧縣就近徵收。○四十年。題准。湖南沅州。龍陽。黔陽。靖州。四州縣歸併屯田。全書第刊浮糧科則偏重。又清浪。平溪。二衛屯糧徵米折價。弁軍交困。將四州縣屯田偏重之處。豁免改減。清平。二衛改徵米石。仍照全書原載徵銀之例。一併改正。○四十五年。題准。湖南清浪。平溪。二衛屯糧。因順治十六年設站應差。改爲徵米。今屯民僻處山隅。挑運勞費。准其徵銀。其折

徵銀兩。照湖南各州縣例徵收。○五十七年。覆
准。沔陽衛屯田五百七十三頃八畝零。查勘
實係水淹窪地。照清浪衛減則之例。每畝五升
四合五勺。○雍正五年。覆准。黔省所有軍田。每
畝出稅五錢。報司給契。許照民田重體賣買。所
收稅銀。年底造冊送部查核。至各省亦有此等
田地。通行直省。照例斟酌出稅。毋體遵行。○又
議准。建德東流二縣額解南撫饒主衛所屯糧
銀兩。編入江南池州府經管。○又准。順治二年。差御史一員。巡視屯田。

○五年。題准。裁衛所指揮。並百戶。每衛設總
計員。掌印兼管屯田。量設千總百總。分理衛事。
此衛所錢糧職掌。及漕運造船事務。并都司行
都司。分轄。皆令照舊。○四年。裁屯田御史。屯衛
事宜。命各巡按兼管。○十年。題准。巡按既裁。各
省屯政。令該巡撫督理。年底造冊奏銷。○又覆
准。江西屯糧。歸布政司管理。○十三年。覆准。廣
西衛所久廢。責令坐落州縣。招墾荒屯。責成道
府。廳官分理。布政司總核。○又議准。江南。山東。
山西。河南。陝西等省各衛屯糧。歸布政司總理。

○市五年。覆准。雲鎮屯衛錢糧。歸山西驛糧道
管理。○又覆准。河南宣武等米流衛所。無押運
防邊之事。錢糧無多。裁汰都司。守備等官。○康
熙二年。覆准。江南屯糧。現係驛傳道兼攝。命照
浙江。湖廣等省例。改歸都司督催。○五年。覆准。
陝西衛所屯糧。與民糧一體輸納。無倉運類運
之事。不必改歸都司。仍令布政司總理。○六年。
題准。廣東。雲南。經徵屯糧。係地道職掌。衛所各
官。俱令屯道稽察。○七年。覆准。山東屯糧。尚係
司府催徵。令改令都司管轄。○三年。議准。

裁雲南都司。○五年。裁山東德州衛衛
昌衛守備各四員。○雍正二年。裁山西都司。○
三年。議准。裁江南。浙江。江西。湖廣。山東。廣東等
省都司。其衛所錢糧。歸併布政司管轄。○又裁
浙江杭州等衛徵屯承總。及凡五藩州下舍餘
凡屯丁。順治五年。題准。改衛軍為屯丁。○九年。
覆准。各省屯丁。有關漕務者。仍留駕運。○又覆
准。陝西涼州戍軍。改編屯丁。除免軍名。令承運
屯地。照舊徵輸。○又覆准。江南輸運漕糧。開
殷實運丁。不論官舍書承。一體僉運。○米三年。

覆准軍民籍貫原有分別。有屯丁買入民籍者。圖免運者。有運弁賣富差貧者。有軍民相混。運弁借勾舞以滋擾者。令督撫委廉明道員。分詳軍民。應除應補。五年一次。編定冊籍。俾伍籍充盈。不致軍民相混。○十三年。覆准漕船按正納銀貼造。除現運屯丁免料外。凡在衛間丁舍餘。以帶共歲為成。於歲開除另補。江南屯丁。每正糧一石。納銀五分。間丁編為屯則。納銀。浙江。每丁納銀四錢。江西。每丁納銀五錢五分。凡屯丁。准免民丁重派。○又覆准浙江金鄉等衛。

有屯無運。杭寧溫台各衛。嘉湖嚴衢各所。有屯帶運。金華等所。處紹等衛。無屯有運。皆應均算津貼。照原額屯田計船半隻。派田無首。五畝當畝八分。凡帶運衛所。照數津派。餘田仍徵屯租。撥貼有運無屯衛所。至蘇屯無運衛所。若有承願運。照例給田。僉運若無承領運。詳請徵租銀。津貼無屯衛所運。五十五年定。除省城民占屯地外。每船給田一百五十七畝。八分八釐。康熙十年定。除缺額屯田外。每船給田一百一十七畝。○十四年。覆准湖廣尚有運軍班軍。操軍。各項各設屯。照贍給。近因班操不用。解令歸農。並留運軍。贍

江西漕務。但軍民冊籍不分。賦役紊亂。今定凡
係民冊當差者。衛所不得告報。軍冊有役者。州
縣不得重派。民冊軍田者。照地納糧。毋得再派
軍役。軍佃民田者。止完正賦。無復派及民役。○
兼五年。覆准。四川利州等衛。俱係軍籍。未徵正
徭。止科田糧。今改入民籍。并體當差。○又議准
湖北衛所屯丁。有領運防海之責。不必改軍爲
民。○十六年。議准。江寧等衛屯田。照舊輓運當
差。不必改軍爲民。○又覆准。衛所請出餘倉開
首。每石徵銀三錢。○康熙二十九年。題准。湖南
衛所守城屯丁。停其支給錢糧。○三十九年。覆
准。廣東屯丁。照民丁之例徵收。

大清會典 卷二十一 戶部七
學田之設原以供春秋享祀及贍給貧士之用
有舊置者有助給者歷年多寡不一茲據雍正
二年直省冊報總計學田三千八百八十六頃
七十八畝五分四釐九毫零徵租銀四萬三千
四百五十八兩二錢二分七毫租糧一萬五千
七百四十五石七斗七升八合三勺零租錢六
萬二千四百六十文其細數開具於後十二
順天府學田八十二頃八十一畝九分二釐八
毫租銀四百三十四兩六錢三釐五毫租穀
清州府學田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二畝八釐
○至十七年

安撫學田六百文

學田之設原以供春秋享祀及贍給貧士之用
有舊置者有助給者歷年多寡不一茲據雍正
二年直省冊報總計學田三千八百八十六頃
七十八畝五分四釐九毫零徵租銀四萬三千
四百五十八兩二錢二分七毫租糧一萬五千
七百四十五石七斗七升八合三勺零租錢六
萬二千四百六十文其細數開具於後十二
順天府學田八十二頃八十一畝九分二釐八
毫租銀四百三十四兩六錢三釐五毫租穀

寧廿八石三斗八升一合。雜糧六石三斗。租
錢四萬二百四十文。八十一釐六分二釐八
直隸等處學田。十禾共百八十八頃九十二畝
十三分三釐三毫。租銀。共禾百廿五兩七錢
四七分三釐。租穀。共千二十四石八斗六升
六勺。租米。五百廿七石七合七勺。麥。四萬三石
二斗五升。并地。餘。豆。七石。三千八百八十六
江南江蘇等處學田。四百三十五頃九畝。分
學七釐六毫。租銀。五禾七百六十二兩零。錢。共
萬學田六百文。

安徽等處學田。一百五十二頃七升七畝八釐
四毫。租銀。廿千六百五十八兩四錢一分八
釐。租穀。五百八十九石七斗五升八勺。麥。一
浙江學田。一百七十五頃六十三畝五分二釐
租銀。四千二十三兩四錢五分零。錢。正。合。二
江西學田。六十八頃三畝五分九釐八毫零。租
銀。二千八兩六錢三分。租穀。八千四百一十
七石七斗一升八合二勺。錢。正。合。三
湖北學田。八十七頃七十八畝七分三釐零。租
銀。六百四十三兩六錢八分零。租穀。一百八

廿四石九斗八升零。

湖南學田。四十二頃八十五畝十分。租銀四百

一十八兩四錢八分五釐。租穀九十七石三

斗三升。八兩六錢三分。麻粟八千四百一十

福建學田。八十六頃五十畝四釐五毫。山園池

屋。共租銀二千二百四十九兩八錢五分二

分。釐八毫零。百一十七石正。粟六十三石正。谷二釐

山東學田。四百六十八頃五十三畝五分零。租

銀一千四百一十二兩五錢一分零。一十八

山西學田。二百七十五頃五十三畝十分零。租

銀二百九十八兩七錢六分五釐五毫。租糧

六千壹百八十二石二升零。共正合小

河南學田。四百六十八頃九十三畝五分零。租銀

四百八十四兩九錢四分零。四萬六千二百釐

陝西西延等處學田。五十四頃六十四畝。租銀

一千五百五十四兩四錢零。租糧一千五百五十二

石零。粟九斗零。正十一。粟一十六。麻正六。釐

臨鞏等處學田。三百一十一頃二十六畝零。租

銀四百七兩二錢零。租糧二千四百五十三石

四石八升零。粟六十三。麻正六。粟四兩。小

四川學田。三頃六十三畝七分零。租銀四兩七錢四分十釐零。租穀二千三百九石八斗七調并零。熟學田。三百六十一畝二十六釐零。熟廣東學田。十百五十一頃一十六畝五分六釐零。山塘房地。共租銀一千九百三十兩八分。熟七釐。熟學田。五百四十四畝。熟廣西學田。十百兩水。熟五畝。四畝九分二釐。熟三毫。塘圃屋。共租銀六千五百七兩八錢九分七釐零。租米三千二百七石五升五合七山。熟二百八十八兩十錢六分五釐。熟

雲南學田。不計畝。租銀六十九兩五錢二分一釐。熟零。穀。支百石。租穀折銀。三兩六錢七分。熟零。學文。潘門支餘。熟。其。半。學

貴州學田。四千三百二十九畝五分零。租銀。熟百一十兩。錢八分。米穀折銀。六百二十兩。錢零。穀。三千五百七石八斗一升零。熟米。三百三石五升零。熟。順治元年。定。直省各學貧生。聽地方官覈實申。交該提學。於所在學田內。動支銀米酌給。年。題准。江寧國子監。改為府學。歲徵田房租銀

錢稻穀。留爲寒士餬口之需。其春秋祭祀。准於租銀內動支。○十四年。題准。直省學田。不許豪強隱占。令各督撫嚴查州縣額徵田租。逐實清釐。應徵課稅。責成有司。提學官定其殿最。賑濟貧生。如有餘剩。仍令解部。○康熙四十四年。覆准。福建學租銀兩。命藩司督催造冊奏銷。○雍正四年。覆准。浙省學租。總歸藩司。照民田催徵。給發學政衙門支銷。造冊送部查核。其每年學租。除額支各學祭禮等項。以及分賑等用外。所餘銀兩。量撥爲學政必需之用。正德二八一蓋

國家威德遠播。各省主司。向化歸誠。悉入版圖。輸

納租賦。○雲南普洱等十二歲。歲徵蠶蠶米。歲

順治十八年。覆准。貴州水西宣慰司。歲納米其千石。鎮雄府。歲納蕎四百六十石。烏撒府。歲納蕎三百石。烏蒙府。歲納蕎三百石。折徵銀三百兩。○又覆准。貴州九長官司。并枯木八寨朱羊新縣四處。令編派秋糧。及人丁差發銀兩。○又題准。雲南寧州土官養兵莊糧三百六十石。每石折徵銀三錢。又曲靖府有宣撫恭默田幾千

去廿二畝。科秋糧二十石六斗二升。條銀十
一兩七錢九分。又鐵鑛營土軍屯墾。歲輸租米
二百石。斗四升。增入洱海衛經制。又尋甸四
十八哨。歲徵秋糧六百六斗。共石五斗。增入尋
甸府經制。又臨安府屬五畝地方。中則田七百
六十九畝七分。科秋糧二十四石。差發銀二百
兩。條編銀三十兩零。增入建水州經制。○康
熙元年。無覆准。雲南普洱等十三處。歲徵糧米。編
入元江府經制。○三年。覆准。貴州水西。鎮雄。烏
撒。烏蒙等處。額徵米蕎。俱稱報効。原示羈縻。不

載入考成冊。○又覆准。四川星土水田等寨。歲
徵雜糧一百五十石。折京斗八十五石。支給古
城通化兵糧。其別寨租糧。責成番頭。並瓦寺。達
喇。二土司。催赴威州輸納。○四年。覆准。雲南苗
渠求附田土。編入新添衛。照例科糧。不得仍稱
土司。○五年。覆准。雲南朗馬等六寨。歲徵銀二
百七十兩。米三石。歸入元江府正額。○又覆准。
廣西忻城。永定。二土司額糧。照附近永順土司
例徵輸。○又覆准。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各土司。
係邊方世職。其錢糧完欠。不必照流官例考成。

○又覆准。四川石碓土司。新徵穀種五十八石四斗。租折銀三十八兩二錢。又隨印田種九石七斗。租折銀六兩三錢。解交重慶府。○六年。覆准。石碓土司。有山坡草糧地。應納糧十八石三斗。折銀十八兩三錢。按舊例三年一徵。○七年。覆准。四川酉陽石耶地壩平茶邑梅土司。舊額秋糧一千五百石。一斗。爲土官公用。餘折解湖廣大田所。今俱令交納四川布政司。○又覆准。四川瓦渣土司四十七寨。額徵苗糧四百二十四石。銀六百六十八兩。今歸臨安府管轄。

○又覆准。各土官經徵錢糧。若干年內全完者。督撫題明。獎賞銀牌花紅。以鼓急公。永爲定例。○

○又覆准。四川石泉青片生番。歲納糧一百三

十二石。並黃蠟變價銀。候撥充餉。○又覆准。貴

州鎮遠府屬巴野等十三寨。山箐險峻。無糧可

報。梁上等四十五寨。納米三石六斗六升。定番

州屬岡渡等四百四十五苗寨。歲納條馬銀九

十八兩五錢。秋糧米三十三石一斗。令造入全

書由單。○又覆准。貴州貴定縣四土司。丈

量田地五千一百六十八畝。本折秋糧米九萬

量田卅石九斗。條馬銀六千六百六十二兩。等
田五十五畝。租穀五斗九石壹斗。舊莊田五斗
主畝。租穀五斗。米七石三斗。今改正全書。由單。
十二年。覆准。四川東川王府額徵蕎麥銀貳百
五斗。兩。今四川巡撫催解貴州布政司庫。
田策。覆准。雲南祐柯明邑。原係永昌保山
縣所轄。前改隸順寧府。民皆輸將。今復歸保山
縣管轄。切丁糧。令就近赴保山縣完納。
十二年。覆准。臺灣諸羅縣大武郡赤口等六社
募義歸誠。於本年。起附籍輸課。
四十年。覆准。

川省鎮雄土府。向有勸黔蕎麥折米三百五十五
兩。後歸併川省徵收。
四十二年。題准。四川省
各寨土司。認納青稞共五萬石。貝母共四百五
十兩。青稞折京斗米四十一石二斗五升。貝母
折米四十五石。自四十二年為始。赴該管各營
交納。支給兵食。統於歲底入冊報銷。
五十年。
題准。四川省咱哩等三土司。新經歸誠。認納雜
糧。各授土百戶職。頒號紙。准予輸糧。
又覆准。
四川打箭爐土司。認納雜糧二百五十石六斗
馬三匹。煖歹土千戶。納馬一匹。馬喇長官司。認

納着糧四十石。○又議准。湖南鎮谿所六里苗民。情願歸誠。令該撫責徐盡弁約束。歸乾州同知管轄。辰沅靖道統轄。○五十年。覆准。四州化林協屬資並額魯七立慎白利三安撫司。及寧越。爰及土弁戶部則等四土司。情願照天全等土司例。五年一次貢馬。折價交化林寧越協營收貯。候撥兵餉。○又題准。化林協土百戶洛藏林琴等四十五寨。願輸雜糧二百五十石。每石折銀五錢。存貯該協。作營兵月米之價。○又題准。沈邊冷邊兩長官司。願納糧三百八十石。

折銀九兩二兩。○五十二年。題准。新附石泉縣管轄青片白草各寨蠻夷。願納蕎糧五百石。赴龍安府交納。○又題准。四川省石泉縣青荇白草各寨番民。新經歸誠。初通聲教。准其認納蕎糧。○五十四年。議准。四川永寧協屬馬遍地方各種生番內。從前投誠者。已授土職。頒給印信號紙。今阿興土目永長。吞多土目紐別。投誠歸化。每年各認納貢馬一匹。每匹折價銀一十二兩。收貯司庫奏銷。自五十四年為始。准給二土目手戶印信號紙。○五十五年。題准。臺灣南路往

番山猪毛等十社。北路生番。阿裡等五社。內附
歸誠。各願歲輸鹿皮五十張。各折銀命土土兩。
收貯府庫奏核。○五十八年。覆准。理唐巴唐僧
俗人等。理唐。每年願納青稞五百石。巴唐。每年
願納雜糧。共五百石。銀二千五百兩。於五十
九年爲始。暫留軍前皮用。免入額賦。○雍正
年。題准。臺灣。歷歷本。祿等社。四社。願心歸化。
願入版圖。輸誠作貢。每社。歲貢鹿皮五張。折銀
一兩。收貯府庫。○又覆准。雲南。南稱等社。並
井黑帳房。木魯巴敦。巴樹等地。悉歸順。其社

處。共上納馬十匹。牛六百五十三隻。羊一千
隻。狐狸。獐。獐。獐。皮三十張。赤金六兩。磚茶
五包。黑帳房。四處。上納牛三百四十六隻。羊七
百三十四隻。羊羔皮五百五十二張。○又題准。
鳳山縣。生番。加走山等八社。如者惹也等四社。
陳阿難。益難等六社。慕義投誠。願入版籍。每社
照例輸納鹿皮。折價報部。○四年。覆准。松潘口
外。番寨。毛革。蛇灣。鐵布。阿細。巴細。班佑等寨。共
二千二百四十六戶。每戶納青稞一斗。共納青
稞二百二十四石六斗。上中下。阿壩。郎墮。土下

作革合場轄漫甲四阿革物藏等寨。共四千三百九十九戶。共納馬二十四匹。自雍正四年爲始。令其每年秋成後。照數輸納。其熟當磨麥共寨。共七十九戶。每戶納青稞四斗。其納青稞七石九斗。令其於雍正乙卯年起科。其兼尙等寨。共五百六十六戶。每戶納青稞六斗。共納青稞百一十一石六斗。令其於雍正七年起科。附近漳臘營者。令漳臘營守備徵收。附近南坪營者。令南坪營守備徵收。仍嚴飭該營守備。不許額外科派。私行需索。致滋擾累。○五年。覆准。四川成

都等府屬之黑虎等寨。番民四百三十七戶。慕義來歸。每年認納蕎糧京斗一十二石四斗三升零。沙壩寨。番民共二十九戶。每年認納蕎糧京斗二石二斗一升二合零。俱自雍正五年爲始。

作於合瑞... 始令其每年秋成後照數輸納其熟當磨亦二
 寨共七十九戶每戶納青稞一斗共納青稞七
 石九斗令其於雍正乙卯年思科其羊同等寨
 賦三百一十六戶每戶納青稞一斗共納青稞
 京十二百三十一令其以命靈具自報五五至為
 長零心... 番另共二十... 每平... 番另
 番另共二百三... 亦只...

壇

壇境等處俱係在官地畝例不納糧其直省十亭零
 社稷由州屬壇無... 文廟祠墓寺觀祭田除納糧地畝不載外其公地
 林地及西... 勅賜無糧地畝詳列於後四廟... 直隸一十九頃二十四畝一分九釐一毫零
 盛京一頃四十一畝九分三釐五毫零三釐正亭
 江蘇等處十百八頃八十四畝一分二釐五毫

卷二十九 戶部七

正零。又二千五百七十八。十四畝一分二釐五毫。
 盛安徽等處。十五畝一分二釐五毫。
 直隸。一十六畝二十四釐一分六釐一毫零。
 陳鳳游。北。六畝五分四釐九分六釐九毫零。
 山西。一十四畝三十一畝六分一毫零。又積步
 文廟。西。畢。生。書。祭。田。四。步。縣。賦。前。不。准。收。其。公。此
 五。縣。福建。五百一十畝五十五畝一分九釐一毫零。
 山西。五十八畝六十七畝二分四釐五毫零。
 河南。吳。晉。田。賦。七十四畝九分九釐八毫零。
 山東。九十八畝九分六釐四分五釐七毫零。
 山西。五十八畝六十七畝二分四釐五毫零。
 河南。吳。晉。田。賦。七十四畝九分九釐八毫零。

賦

先陝西。計。七。六。頃。五。畝。八。分。二。釐。五。毫。零。
 兵林四川。永。建。五。頃。九。畝。九。分。一。釐。五。毫。零。
 凡。三。十。四。畝。五。分。

勅賜聖賢後裔無糧地畝。衍聖公祭田。二千一百五
 十七頃五畝。六十五畝三十八釐。
 林地。一十八頃二十七畝。廟宅基。五頃二十七畝五
 分。佃戶。五百戶。灑掃戶。基。百。五。戶。四。氏。學
 學田。五十頃。復聖裔祭田。五十頃。墓田地。三頃
 三十三畝一分。廟宅基。九十二畝五分。佃戶。十
 戶。門子。四戶。廟戶。七戶。灑掃戶。二十五戶。宗聖

齋祭田五十一頃六十畝。墓田地一十頃六十畝七分。廟宅基三十九畝三分。廟戶五十七戶。亞聖齋祭田五十一頃五十五畝。墓田地一頃三十一畝四分。廟宅基一頃五十一畝七分五林此釐佃戶三十二戶。廟戶三十五戶。門辛五戶。先賢仲氏齋祭田六十五頃三十八畝。墳地九頃。煉顯五十畝。廟宅基六十八畝。護塚四十六戶。○康熙二十四年覆准。

孔林地於原額外增擴十十畝頃合十四畝九分。除免錢糧。○又覆准撥給廟八合五釐五毫。

大先聖周公祭田五十頃。曲阜縣無地可撥。以附近州縣無糧地撥給。○又覆准曲阜顏氏地畝於額糧內除免銀一十八兩六錢。

其他先賢祠墓撥給地畝。總列前各省項下。不復備載。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五畝七分零宅基三十九畝一分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一



